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憲法及司法管轄權事宜的第二份補充資料

隨着法案委員會於 2007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後，本文件進一步詳述政府當局對有關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安排的若干憲法及司法管轄權事宜的意見。

人大常委會授權決定的地位

2. 在上述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知悉雖然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同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無需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但他們對不作列入的論點卻不盡相同。當中主要的分別是政府當局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全國性法律，而大律師公會則有不同的意見。

3. 政府當局的立場已在首份有關憲法及司法管轄權事宜的文件（LC Paper No. CB(2)1231/06-07(02)）第 6 至 9 段中加以解釋。政府當局仍然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內地法制下的“法律”。由於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實質上規定了一個位於深圳境內實施香港法律而非內地法律的口岸區，因此該決定顯然屬規範性。此外，由於該決定在全國均具法律效力，因此是全國性法律。

附件三的問題

4.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內地法制下的全國性法律的觀點，一些委員質疑為何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作為全國性法律不需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政府當局與大律師公會持相同的觀點，認為由於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非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區實施，因此無需為了在香港特區實施該決定而將該決定列入附件三。正如大律師公會在其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文件第 12 段中指出，儘管香港特區政府將與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合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依然不是香港特區的一部分。政府當局贊同這種理解方式。因此，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必列入附件三。

5. 政府當局注意到大律師公會、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及政府當局均認為憑藉《基本法》第二十條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香港特區具有完全的立法權限制定現行的條例草案。這個觀點的必然含意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有效施行，無需以該決定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作為條件。

結論

6. 政府當局同意在目前的立法工作中，關鍵的憲法問題在於香港特區是否具有制定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權限。從大律師公會、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及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看來，各方顯然都同意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十分肯定的。

保安局

2007 年 3 月 29 日